

10-1999

廣東木魚書與金蘭會

Wenjing JI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9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金文京 (1999)。廣東木魚書與金蘭會。《嶺南學報》，新第一期，473-480。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99/vol1/iss1/16

This 專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2006)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廣東木魚書與金蘭會

金文京

京都大學

一、前言

木魚書是過去在廣東地區普遍流行的民間說唱文學木魚歌的唱本，十九世紀以來在廣州、佛山、香港等地曾經大量出版，以致不僅在廣東地區而遠至東南亞或北美等廣東移民的居住地也大為流傳，對以粵語為生活語言的民眾影響深鉅。尤其是過去的民間婦女特別喜愛它，因此對廣東婦女的生活思想也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同時，木魚書的內容也多少反映着廣東婦女의思想和習俗。

近年來，美國一些社會學者和女性主義者對金蘭會、不落家、自梳女等廣東婦女的特殊習慣頗為留意，因而對這些習俗和木魚書的關係也有所研究，Janice E. Stockard所著書便是其中的經典之作^[1]。該書發表之後，曾引起廣泛的反應。影響所及，日本方面也出現了相關的研究，其中相田洋(1941-)所發表的〈金蘭會・寶卷・木魚書〉，可視為代表之作^[2]。

不過，因為這些社會學者不太熟悉木魚書的內容，偶有些小誤解，以致所論不副實際。這難免影響到他們研究的質量，也是讀者感到美中不足的。筆者素不研究社會學，至於女性主義更是一竅不通。祇是幾年來稍稍涉獵過

^[1] Janice 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2).

^[2] 相田洋，〈金蘭會・寶卷・木魚書——中國における結婚拒否運動と民眾文藝〉，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頁469-486。

木魚書的文獻，也曾編過木魚書的目錄^[1]，對其內容和歷史不無心得。於是不揣淺陋，撰此小文，略抒一孔之見。不妥之處，請讀者勿吝賜正。

二、木魚書中的金蘭會

金蘭會是過去廣東的未婚少女互結姊妹，相依為命的特殊組織，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罕見有類似的風俗。根據以往的研究，這種風俗最突出的特點就表現在它對婚姻的態度上。解釋起來可分為兩層：一是不落家，就是婦女結婚後拒絕和丈夫同居，長期或一輩子不入夫家；二是由不落家進一步激化，根本拒絕結婚，一輩子守寡，有時卻與金蘭姊妹同居。這些婦女就是所謂自梳女，而她們居住的地方就叫姑婆屋。不難想像，這種行為很容易招徠社會上的非議，受到違背禮教的譴責，甚至於被誤傳為同性戀，成為好奇的對象，任人譏誚。

Stockard通過實地探查和採訪，站在女性主義的立場，援用了社會人類學的方法，對此一現象做過認真客觀的研究，替金蘭姊妹們洗清了千古難白的奇冤，其功自不可沒。不過她的研究也有瑕疵。

Stockard說，她在採訪自梳女的時候，聽到不少自梳女坦承她們之所以成為自梳女是受到閱讀木魚書*Gam Jau Eats Vegetarian Foods*的感化所致，由此肯定了木魚書對自梳女的影響。相田洋根據此說，便指出所謂*Gam Jau Eats Vegetarian Foods*就是木魚書的《錦繡食齋》。這是正確的。相田洋進而探討《錦繡食齋》的內容，根據其中有關金蘭會的記載，推定金蘭會對自梳女的拒婚意願起過推波助瀾的作用。這一結論卻有商榷的餘地。

《錦繡食齋》講的是有一小名錦繡的閨女看破紅塵，忽萌守齋吃素之念，後來不顧父母親人百般挽留勸止，終於出家成道的故事(有醉經堂木刻本和民智書局排印本，內容一樣)。因為錦繡一直拒絕結婚，所以把這篇作品看成自梳女的指南書也無不可。祇是其中牽涉金蘭會的一節，卻與相田的推測恰如其反，是幫助父母勸阻錦繡出家的。請看下面金蘭姊妹對錦繡的唱詞：

大家姊妹成雙對，問你點能捨能拆開。

[1] 金文京(1952-)、稻葉明子、渡邊浩司，《木魚書目錄》(東京：好文出版，1995年)。

記得結拜金蘭更無改，分離兩字淚難收。
姐你今年方十四，食齋二字理唔該。
嫁了唔歸都重有相會，惟有齋堂隔別永無回。
唔知邊個唆轉你心頭得咁十大害，將人姐妹拆離開。
抑或你事有所因心唔遂，對我同心講出來。
抑或嫌棄才郎容貌醜，致令唔肯共相陪。

(中略)

記得端香臨嫁之時情淡過水，後至郎君發了大財。
乃念同群嬌姊妹，聽人勸諫勿相推。
妹你回心轉意寧耐守，慢慢相量莫個亂講。

(民智書局排印本，頁16)

顯然，金蘭結拜和拒婚出家在這裏是互不相容的。金蘭姊妹並不反對結婚；相反地，她們是鼓勵錦繡出嫁的。

縱觀社會學者們的研究，他們對金蘭、不落家、自梳女這一系列風俗的發展途徑似乎已達成一種共識。這就是說，金蘭和不落家的風俗早存於原先廣東地區的漢族婦女的生活圈子裏。這很可能是受到當地少數民族習俗的影響，後來隨着以養蠶業和製絲業為主的近代手工業在該地區的蓬勃發展，在婦女們得到不依靠男人仍可以獨自謀生的經濟基礎的背景之下，這些習俗才激化演變成拒婚的自梳女。發展的關鍵因素正是少數民族影響和近代工業發展以及婦女經濟上的獨立。這可以說是人類學和社會學互相結合再融入女性主義觀點所得到的研究模式。

不過這種由金蘭會直到自梳女的單線發展結論恐怕是有問題的。起碼，木魚書所描寫的金蘭會和拒婚習俗之間有矛盾。那麼，金蘭會對婚姻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呢？這是隨後要討論的問題。

三、金蘭會和婚姻

倘要知道木魚書中所描寫金蘭會對婚姻的看法，首先應注意的作品是《沈香太子》。筆者曾經撰文談及這個問題^[4]，後來稻葉明子(1970-)更

^[4] 金文京，〈有關木魚書的幾個問題〉，《木魚書目錄》(東京：好文出版，1995年)，頁24。

做了詳細的研究^[5]。

《沈香太子》講的是眾所周知的「寶蓮燈」故事。寶蓮燈故事通過寶卷、彈詞、鼓詞、亂彈等不同的曲藝和戲曲形式廣泛流行，膾炙人口，家喻戶曉。杜穎陶(1908-1963)曾輯刊其中主要的作品^[6]。

這些「寶蓮燈」作品雖然細節上各有差別，故事的大綱卻如出一轍，無不以劉姓書生和華岳三娘的一段情緣以及後來華岳三娘所生的沈香劈山救母為主要情節。可是木魚書中的「沈香太子」故事偏偏與眾不同，別出心裁，下面將簡單地介紹其內容：

湖廣襄陽府陳宰相的獨生女陳瑞仙被象、貓、鼠三精所迷倒，以至不省人事。請來的茅山法師施術不靈，陳宰相上京從天子處借出西番寶枕頭，要藉其威力懾服三精，結果仍是敵不過。陳宰相不得不答應將女兒嫁給象精。剛好包公路經此處，三精才被趕走。不過包公回京後，三精馬上又回來，再纏上了瑞仙。

正當此時，從天界下凡的華岳三娘化為醫生，抓住了三精，拯救瑞仙，便要求和瑞仙結為金蘭，卻被陳宰相以男女之間不可結金蘭為由加以拒絕。陳夫人看到醫生人材出眾，便從傍說情，陳宰相才答允，兩人終於結成金蘭之交。後來三娘現出真身，陳宰相為報神恩，傾財蓋座三娘廟，三娘屢顯靈驗，香火鼎盛。宋朝皇帝聽到消息，特意駕臨三娘廟，被三娘神像所迷惑，便要娶為之為正宮。三娘聽後大為動怒，燒皇帝的髭鬚以泄憤。

南昌才子劉錫上京應考途中偶過三娘廟，與三娘結下情緣，三娘生了一子，取名沈香。三年後三娘和劉錫告別說；宋朝皇帝對神無禮，理應國亡身敗，沈香當可代登寶座；汝可與陳瑞仙結為夫妻，撫育沈香。劉錫依言與瑞仙結婚。後來沈香長大，瑞仙便對他說知真母身份以及自己和三娘結為金蘭的緣由。那時賊寇作亂，殺害皇帝。沈香率兵攻打京城，掃蕩賊徒，群臣迎他奉為皇帝(有五桂堂、醉經堂、丹桂堂木刻本，內容無別)。

此一故事之荒謬無稽，自不待言。與寶卷等其他同題材作品相比，以沒

[5] 稻葉明子，〈木魚書《沈香太子》——女同士結拜金蘭〉，《中國古典小說研究》(東京)，2期(1996年7月)，頁66-80。

[6] 杜穎陶，《董永沈香合集》(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5年)。

有劈山救母一節為特色，而他書之所無而僅見於此者有三：第一，陳瑞仙被三精所迷。第二，陳瑞仙與華岳三娘結金蘭。第三，沈香貴為天子。最後一點尤為荒唐，不過全書的關鍵就在於此，沈香太子一名也取自這一結局。

木魚書當中有大量的太子逃難屢經驚險最後回登皇位的長篇故事，諸如《玉龍太子走國》、《臥龍太子走國》、《慈雲太子走國》、《慈銀太子走國》、《銀合太子走國》、《劉秀走國》、《潛龍走國》等等，不一而足，是木魚書題材的一大特色。筆者曾稱之為太子走國型故事，加以分析^[7]。沈香太子的結局很可能受到這一類太子走國故事的影響，並似可視為廣東的地方色彩。不過這與現在所探索的問題關係不大，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第一、第二兩點則與金蘭會的內涵有密切關係。清朝中期的文人曾燠(1760-1831)有一首題為〈綠郎曲〉的詩，值得一提：

綠郎曲(廣州女子年及笄，多有犯綠郎以死者。以師巫茅山法治之，多不效。蓋由嫁失其時，情欲所感，致為鬼神侵侮)

誰家小姑方獨處，玳瑁為梁綺為戶。庭中紅紫逐年春，滿眼芳華心自苦。心徒自苦無人知，脈脈幽愁當語誰。慘綠少年如有期，依依可愛春柳姿。前導朱麟後班騅，左倚采旄右桂旗。來如飄風入羅帷，去如流雲向天涯。家人何必相驚疑，簫史等輩多如斯。斯時儂活為誰施，化為孔雀東南飛。寄語金蘭諸姊妹，平生意氣當同歸。(廣州女子多有結金蘭會，誓同日嫁一夫者)。

《賞雨茅屋詩集》卷11，()內為作者自注^[8]

細看此詩及自注所述，即可發現諸如廣州女子為鬼神侵侮，以茅山法治之不效，結為金蘭姊妹同嫁一夫等內容，均與《沈香太子》的故事情節脗合。所謂綠郎者始見於屈大均(1630-1696)《廣東新語》卷6：

廣州女子年及笄，多有犯綠郎以死者。以師巫茅山法治之，多不效。蓋由嫁失其時，情欲所感，致為鬼神侵侮。睽之象，兑女澤動而下，則見有豕負塗。離女火動而上，則見有鬼一車，此其徵也。

^[7] 金文京，〈有關木魚書的幾個問題〉，頁24-29。

^[8] 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嘉慶二十四年(1819)重刊本。

綠郎者，車中之鬼也。^[9]

可知曾燠的自注是引自《廣東新語》的。屈大均是明末清初廣東的出名詩人，他熟悉廣東的風俗，所言當是實情。《沈香太子》的象精或許與睽之象云云有關也未可知。

曾燠是清代著名的駢文作家，江西南城人，曾任過廣東布政使之職（《清史列傳》卷33、《國朝先正事略》卷42有傳）。雖然自注是轉用《廣東新語》的，此詩內容當是他在廣東時親眼所睹。按詩意，曾燠認為與其被鬼神侵侮白白送死，還不如與金蘭姊妹同嫁一夫之為優，對金蘭會似乎頗為同情。但是，一般官方對待金蘭會的態度則不是那麼寬容。《（道光）南海縣志》（道光十五年[1835]刊）就有如下記載：

廣州女子多有結金蘭會，誓同日嫁一夫者。相為依戀，不肯適人。強之則歸甯久羈，不復歸其夫家。其夫或家貧貌陋，或相詬誶，從而自縊自溺，不可勝數。甚至習為巫蠱之術，新昏夕瘞木偶於床帳間，持鬻體以詛。其夫立使昏迷，旬日多死，了無證驗。此風惟順德為最，沙頭各堡與相毗連，間亦染其頹風。守土者亟當嚴禁。

據順德縣志賞雨茅屋詩注采訪冊參修(卷8〈輿地略四〉)

此文前面兩句就是綠郎曲的自注，隨後所述的情況則較為嚴重，宜乎官方加以禁令。由此可知，結金蘭者所以不肯適人，原因在於姊妹們相為依戀，抱有同日嫁一夫的願望。換句話說，她們是在維持金蘭會聯繫的前提下，要爭取美好的婚姻對象和婚姻環境的。她們對家貧貌陋的丈夫不滿意，正好與《錦繡食齋》中「嫌棄才郎容貌醜，致令唔肯共相陪」等唱詞互為印證。對不能令人滿意的婚姻，她們寧死不從，甚至不擇手段謀害丈夫，足見其願望之強烈。不過這究竟不是拒絕結婚，不可與自梳女之類混為一談。

另外，梁紹壬(1792-?)所撰《兩般秋雨齋隨筆》卷4中有關金蘭會的記載，也可做為上面觀點的佐證：

廣州順德村落女子，多以拜盟結姊妹，名金蘭會。女出嫁後歸寧，

[9]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17。

恆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婦禮，必俟同盟姊妹嫁畢，然後各返夫家。若促之過甚，則眾姊妹相約自盡。此等陋習，雖賢有司弗能禁也。李鐵橋廉使濼，令順德時，素知此風，凡女子不返夫家者，以殊塗父兄目，鳴金號眾，親押女歸以辱之。有自盡者，悉置不理，風稍戢矣。^[10]

梁紹壬所描述的金蘭會與上面的嫁一夫者不同，祇是同盟姊妹嫁畢後同日各返夫家而已。這也許是為現實的條件所囿，不得不選擇較為可行之策。不過無論如何，對金蘭姊妹來說，金蘭會的聯繫比結婚更為重要，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金蘭會的聯繫對她們如此重要，其原因恐怕不外乎是它的團結力有利於她們婚後的生活。

由以上的討論，初步可以斷定金蘭會本身並不是拒絕結婚，而是婦女們要藉此追求她們心目中理想的婚姻，且把它做為保護婚姻生活的一種自衛之策。祇是無法達到這個目標時，她們才不肯適人或採取自盡等激烈手段，以示反抗而已。

木魚書《沈香太子》所描繪的雖然是神人之間的金蘭關係，不過它的情節比較忠實地反映金蘭會的婚姻思想。陳瑞仙和華岳三娘共事一夫，後來都貴為國母之尊。至於神人之間的金蘭關係，似與金蘭會的宗教背景有關。《民國龍山鄉志》卷3〈風俗〉條有云：

蘇阜有宋帝三娘廟，淫祀也。俗傳十三日為神誕。婦女之往祈禱者，華妝炫服，照耀波間。少者於此結金蘭，老者亦於此相心抱。

據該書卷5〈建置略〉，〈廟〉條，此廟始建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這位宋帝三娘很可能是《沈香太子》的華岳三娘。《沈香太子》卷2描寫陳宰相所蓋的三娘廟的盛況就說：

有人願嫁紅花仔，誠恕雙親許老人。有個愿仝人結拜，金蘭永結不相分。

這也可能反映着宋帝三娘廟的實際情況。「少者結金蘭」和「老者相心抱

^[10]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222。

(媳婦)」、「願嫁紅花仔」和「金蘭永不分」，都並存不悖，亦可從中窺見金蘭和結婚的關係。

四、結語

以往社會學者的研究都沒能正確地掌握金蘭會的婚姻思想，忽略了由金蘭進而發展為自梳女的環節當中所存在的矛盾，其原因除他們不太熟悉木魚書內容之外，很可能是他們先入為主的主觀看法作祟。在他們眼光中，封建社會的婦女永遠是被壓迫的。況且同嫁一夫這等陋俗尤為犯了女性主義的大忌，難以付予肯定的評價。

不過，須知這種同嫁一夫的婚姻思想和一般男尊女卑觀念之下的一夫多妻制似同而實異，是主動的，而並不是被強制的。這雖然是特殊社會環境所產生的一種變態現象，對當時的婦女來說，無可否認有積極的時代意義，也不妨視為女權伸張過程中的一個標誌。